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2022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32,731.8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8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8家

## 二、人力及资源配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经理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公司审计服务的支持。

## 三、审计服务方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投资收益确认以及投资减值和商誉减值等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实践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四、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经理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

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本所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在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包括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 五、信息安全管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六、风险承担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目前累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